

证券代码：300605
债券代码：123173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6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表决程序、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